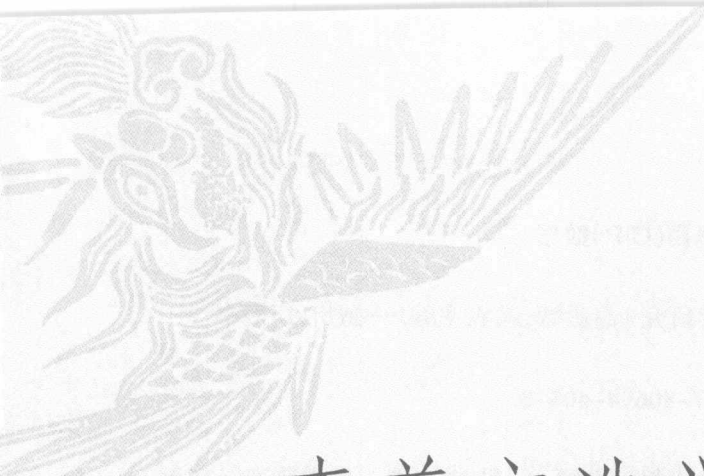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李善文选学研究

赵昌智 顾农 主编

广陵书社



李善文选学研究

赵昌智 顾农 主编

广陵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善文选学研究 / 赵昌智, 顾农主编. — 扬州: 广陵书社, 2009.4

ISBN 978-7-80694-408-0

I. 李… II. ①赵…②顾… III. ①文选—文学研究—文集
②李善—人物研究—文集 IV. I206.2-62 K825.6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40595 号

书 名	李善文选学研究		
主 编	赵昌智 顾 农		
责任编辑	王志娟		
出版发行	广陵书社		
	扬州市文昌西路双博馆	邮编	225012
	http://www.yzglpub.com	E-mail:	yzglss@163.com
印 刷	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		
开 本	889×1194 毫米 1/32		
印 张	9.75		
字 数	250 千字		
版 次	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		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80694-408-0		
定 价	28.00 元		

前 言

唐代扬州大学者李善是“文选学”史上最重要的人物，除了在各地讲授《文选》以外，他为《文选》撰写的六十卷注释贡献更大，历代流传，影响深远。

为了纪念这位乡贤，同时也为了迎接行将在扬州召开的第八届文选学国际学术研讨会，我们从大量的关于李善的研究成果中遴选了近二十篇文章，编为一集，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。我们见闻不广，集外必有遗珠，如有机会当继续选编；本书编辑工作的其他不足之处，亦请同道不吝批评指正。

赵昌智 顾农

2008年7月

◆目 录

前 言 /1	赵昌智 顾 农
李善《文选》注例 /1	李 详
《文选》李注纂例 /4	李维棻
论《文选》李善注和五臣注 /20	孙钦善
李善的《昭明文选注》与征引的训诂体式 /42	王 宁 李国英
李善与文学选 /53	顾 农
李善《文选》注体例管窥 /66	王德华
《文选》李善注中的作者注与题目注 /76	胡大雷

关于《文选》李善注之“释事而忘义”的评价问题 /99	陈延嘉
从《文选》注看李善的美学思想 /136	赵福海
《文选》注的文学批评 /150	杨明
略谈李善注《文选》的尤刻本 /161	程毅中 白化文
宋刊本《文选》李善单注本考 /170	张月云
尤刻本《文选》李善注二题 /217	王立群
两部重要的李注引用书目研究 /229	刘奉文
《文选》李善注引用《通俗文》评述 /239	段书伟
扬州与选学 /249	赵昌智
从李善的《文选》注到骆鸿凯《文选学》 ——《昭明文选》研究管窥 /259	宋绪连
钱锺书与《文选》李善注 /282	陈复兴

李善《文选》注例

李 详

古人著书，例即见于注中。李善《文选注》，首举“赋甲”，存其旧式，《两都赋序》以下继之，皆例也。钱警石先生《曝书杂记》曾揭善注之例，而惜其未备。今广钱氏之采，加以案语，庶几备选学之一称云。己巳十月晦叟李详。

赋甲 注：“赋甲者，旧题甲乙，所以纪卷先后。今卷既改，故甲乙并除。存其首题，以明旧式。”案：昭明原本三十卷，善注改为六十卷。疑昭明分卷为甲一、甲二、甲三，以下递推，今不能明也。

班固《两都赋序》：“赋者，古诗之流也。”注：“《毛诗序》：‘诗有六义焉，二曰赋。’故赋为古诗之流也。诸引文证，皆举先以明后，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。他皆类此。”

“以兴废继绝”。注：“《论语》：‘子曰：兴废国，继绝世。’然文虽出彼，而意微殊，不可以文害意。他皆类此。”

“朝廷无事”。注：“蔡邕《独断》：‘或曰：朝廷亦皆依违尊者，都举朝廷以言之。’诸释义或引后以明前，示臣之不敢专，他皆类此。”案：前已见举先以明后之例，此又举引后以明前之例，统观全注，此二例最多，实开注书之门径。

《西都赋》注：“石渠，已见上文。然同卷再见者，并云已见上文，务从省也。他皆类此。”案：谓已见赋序“石渠之署”注。

《东都赋》注：“姿敬，已见上文。凡人姓名皆不重见，馀皆类此。”案：谓已见《西都赋》“奉春建策”注。

注：“诸夏，已见上文。其事烦，已重见及易知者，直云已见上文。而

他皆类此。”案：谓已见《西都赋》“卓犖诸夏”注。

注：“其异篇再见者，并云已见某篇，他皆类此。”

张衡《西京赋》“薛综注”。注：“旧注是者，因而留之，并于篇首题其姓名，其有乖缪，臣乃具释，并称臣善以别之。他皆类此。”

注：“栾大已见《西都赋》，凡人姓名及事易知而别卷重见者，云见某篇，亦从省也。他皆类此。”案：谓已见《西都赋》“驰五利之所刑”注。

注：“鹄鹄已见《西都赋》。凡鱼鸟草木，皆不重见。他皆类此。”案：谓已见《西都赋》“鹄鹄鹄鹄”注。

杨雄《甘泉赋》注：“旧有集注者，并篇内具列其姓名，亦称臣善以相别。他皆类此。”

潘岳《藉田赋》注：“《藉田》《西征》，咸有旧注，以其释文肤浅，引证疏略，故并不取。”

曹大家《东征赋》：“谅不登巢而啄蠹”。注：“陈思王《迁都赋》：‘啄蠹蜋而食蔬’，陈思之言盖出于此。”案：此即善引后明前之例。

谢惠连《雪赋》：“愁云繁”。注：“班婕妤《捣素赋》：‘对愁云之浮沉’。然疑此赋非婕妤之文，行来已久，故兼引之。”案：善于此不敢援举先明后之例，盖其慎也。

张衡《思立赋》“旧注”。注：“未详注者姓名，摯虞《流别》题云衡注。详其义训，甚多阙略，而注又称‘愚以为’，疑非衡，明矣。但行来已久，故不去。”

嵇康《琴赋》“绍陵阳”。注：“宋玉《对问》曰：‘陵阳白雪，国中唱而和之者弥寡。’然集所载与《文选》不同，各随所用而引之。”

“广陵止息”。注：“《广陵》等曲，今并犹存，未详所起。应璩《与刘孔才书》曰：‘听《广陵》之清散’。傅玄《琴赋》曰：‘马融谭思于《止息》’。引应及傅者，明古有此曲，转以相证耳。非嵇康之言出于此也。他皆类此。”

曹植《洛神赋》：“践远游之文履”。注：“繁钦《定情诗》：‘何以消滞忧，足下双远游。’有此言，未详其本。”案：此引同时人以证之例，善

未表出。

江淹《杂体诗》：“日暮巾柴车”。注：“《归去来》曰：‘或巾柴车’。郑玄《周礼注》曰：‘巾，犹衣也。’”案：此善各随所用而引之之例，与《琴赋》引宋玉《对问》同。

李斯《上书秦始皇》：“阿缟之木”。注：“徐广曰：‘齐之东阿县，缙帛所出者也。’此解阿义，与《子虚》不同，各依其说而留之。旧注既少，不足称臣以别之。他皆类此。”案：《子虚》：“被阿缟”，善引张揖曰：“阿，细缟也。”李斯书之阿同。此书引徐广说，而云解阿义与《子虚》赋不同，各依其说而留之。徐说自不当留，善故生分别，非是。

任昉《奏弹刘整》注：“昭明删此文太略，故详引之，令与弹相应。”案：此善备引全文，使与原弹一一附着。又为一例。

陆机《演连珠》：“绝节高唱，非凡耳所听，是以南荆有寡和之歌。”注：“《宋玉集》：‘楚襄王问于宋玉，宋玉对曰：绝节赴曲’云云。”案：善引《宋玉集》，不引本选宋玉《对问》者，以此有“绝节赴曲”可证士衡祖述有自，不轻以未见、未详所出了事。书麓之称，信不虚也。

原载《制言月刊》第 50 期，1939 年 3 月

录自《李审言文集》上册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

《文选》李注纂例

李维棻

一、序言

梁昭明太子《文选》，综辑辞采，错比文华，言诗文总集者，遂奉之为弁冕。迄百余年后，是书乃益为世所重。唐李善之注本，即成于高宗显庆三年，并始析为六十卷。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云：“初江淮间为文选学者，本于曹宪，而同邑李善等继之。”曹宪有《博雅音》，附《广雅》行世（避炀帝讳，改广为博），为治音训者所必资。《唐书·文艺传》云：“李邕，字泰和，扬州江都人，父善有雅行，淹贯古今，不能属辞，故人号书簏。显庆中累擢崇贤馆直学士，为《文选注》，敷析渊洽，表上之，诸生四远至，传其业，号文选学。”观此，善注不仅详覈音训，且卓然成为一家。想见汉儒绛帐授徒、质疑问难之盛业，复观于斯世，史文记载具在，其功绩固不可没矣。惟开元间，吕延祚复集吕延济、刘良、张铈、吕向、李周翰五人共为之注，而吕向尤谓：“善注未能析理，增改旧文。”因致二本并传，宋代且盛行五臣，南宋更取五臣注与善注合刻，称《六臣注文选》。其中遂不免踳驳揉杂，学者亦习焉不察，而善注反寝微矣。孝宗淳熙年间，尤袤（延之）重刻李善注本，其跋有云：“五臣特训释旨意，多不原用事所出，独李善淹贯该洽，号为精详。”乃复为时所重视。清嘉庆十四年胡克家重刻，并撰《考异》十卷，附于书后，自谓：“诸凡义例，反复详备。”知不仅釐正字句而已。

李善注与五臣注并存，前人每互评其得失，如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卷十七云：“李善注《文选》，详且博矣，然犹有遗缺，尝观《杨荆

州诔》‘谓督动劳’，不引《左氏》‘谓督不忘’；‘执友之心’，不引《曲礼》‘执友称其仁’。”同卷又云：“《文选安陆王碑》云：‘奕思之微，秋储无以竞巧。’奕秋见《孟子》，储字未详，盖亦善奕之人。注谓储蓄精思，非也。”颇有指疵。而斥五臣注之纰缪者，莫甚于苏子瞻“俚儒荒陋”之讥（后人所辑《仇池笔记》中有“《文选》李善注本末详备，五臣注俚儒荒陋”之语）。清姚鼐《惜抱轩集》卷八《笔记》亦云：“谢康乐诗：‘乐饵情所止，衰疾倏在兹。’用此言非不欲仕，奈衰病何？五臣注《文选》误作药饵，甚谬。”《文选考异》中多言五臣乱善，意谓因其改窜，致多舛失，以明类此之处，善注本皆不注也。钱谦益《草堂诗笺序》且云：“今人注书，动云吾效李善，善注《文选》如《头陀寺碑》一篇，三藏十二碑，如瓶泻水，今人短钉拾取，曾足当九牛一毛乎。”推崇可谓备至。清代孙志祖撰《李注补正》，近世高闾仙先生著《李注义疏》其学更恢宏而精审矣。

顾世之论者，每以训释意旨，为李注所未逮，似亦不尽然。例如：江淹《恨赋》题注云：“意谓古人不称其情，皆饮恨而死也。”王粲《赠文叔良诗》题注云：“详其诗意，似聘蜀结好刘璋也。”陈琳《檄吴将校部曲文》：“孟津之退也”，注云：“此述往年未伐之意。”陆云《为顾彦先赠妇往反诗》：“弃置北辰星，问此玄龙焕。”注云：“北辰言不移也，玄龙喻美女也……讥好色而不好德。”其他如陆机《文赋》等，诠释意旨之处特多。案善自明其作注之例有云：“然文虽出彼，而意微殊，不可以文害意。”而全书类此之语多有，是其并未稍忽意旨，常思观文立义，辨其殊同，余尚见下文第一、二章中。

窃以为古人注书，亦当如著作之各有义例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云：“古人著书凡例，即随事载之书中，《左传》中言凡者，皆凡例也。《易》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，亦凡例也。”试观清儒段懋堂之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书中言凡某者，都百余事，可称通贯。段君且云：“凡此书经后人妄窜，盖不可数计，独其义例精密，迄今将二千年，犹可推寻以复其旧，是以最目云：后有达者理而董之也。”亦见其光赞前

修,相得益彰。李注于前一、二卷中间有“他皆类此”之语,即为自言注释之例,惜全书未尽如是指明者尚多,细绎前后,颇思有所创获。查胡氏《考异》虽自序云:“详注义例,附注于后。”惟检阅其文,除校讎案语之外,可作为原注之义例者甚渺。仅如《西都赋》“然则成功在西”句,有云:“凡然则,善注只云然,全书尽同,其或衍者,当依次求之,不具出云。”所谓“全书尽同”一语当为李注隐然具有义例之佳证。余不敏,即本此旨将全书注文钩稽掇拾,以类相从;并抉择审当,摘出其有关义训、文字、校讎之通例若干,另以善自述之例各条,著之于前,命名曰李注纂例,凡所举证务求简明概括,一一附识案语,但未敢言能当崇贤之指意于十一也。编述既竟,因念及清代阮芸台生平提倡学术,不遗余力,终尚以《文选》自名其楼,即为追怀崇贤学士之故业,吾人今日簪读其结撰遗文,亦不禁倍增倾慕之思绪云尔。

二、自明作注之例

《文选》注中崇贤自述其条例之文,依次举明于下:

(1)班固《两都赋序》:“或曰赋者,古诗之流也。”注:“《毛诗序》曰:‘诗有六义焉,二曰赋。’故赋为古诗之流也。诸引文证皆举先以明后,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,他皆类此。”

此于开篇即明言之,凡注中征引载籍,无非为究明文句之出处,以证实作者必有所本也。就其引书而论,内中亦似有若干条例,谨试归纳说明为四项:

甲、选文中有与经籍全同之句,则径注云:“某某文也。”其为原书中某人之言辞,则径注云“某书某人之辞”。前者如曹植《求通亲亲表》“然天实为之,谓之何哉。”注云:“《毛诗·国风》文。”后者如韦曜《博弈论》“学如不及,犹恐失之。”注云:“《论语》孔子之辞。”(辞亦有指卦辞者,如陆机《辩亡论》下“《易》曰:汤武革命顺乎天。”注

云：“《周易》革卦之辞也。”)

乙、在同一节注中，先引某书毕，后再另引此书他文，则用又曰二字，以代书名。欧阳建《临终诗》“况乃遭屯蹇，颠沛遇灾患。”注云：“《周易》曰：屯如遭如。又曰：往蹇来连。”

丙、引经则但举书名，引经注则另冠注家姓名。如云郑玄《周礼注》(见马融《长笛赋》注)，以别于郑司农《周礼注》(见潘岳《闲居赋》注)。郑玄《论语注》(见班固《两都赋序》注)，以别于孔安国(潘岳《藉田赋》注)、包咸(谢庄《宋孝武宣贵妃诔》注)等家。至于史注亦同，如引《汉书音义》韦昭曰(《西都赋》“五谷垂颖”句注)，以别于如淳、孟康、张晏(俱见《长笛赋》注)。其姓名不可考者，则省，《西都赋》“悬黎垂棘”下注：“引《汉书注》云《音义》者，皆失其姓名，故云《音义》而已。”凡引《汉书》述、赞、序、引，则均称班固《汉书》，如阮籍《咏怀诗》注，颜延年《拜陵庙诗》注，王融《策秀才文》注等是。引范晔《后汉书》，一律冠姓名，盖以别于谢承、朱凤、司马彪等家，如陆机《赠冯文翔迁斥丘令诗》注。

丁、凡引书中文辞，系某人之语，例不作某书曰，而作某书某某曰。潘岳《藉田赋》“民无华裔”，注云：“《左传》孔子曰：裔不谋夏，夷不乱华。”(《左传》下曰字例省。惟潘岳《马汧督诔》“人未易知”，注云：“《史记》曰：侯嬴曰……”上一曰字照全书通例不应有，因胡氏《考异》未言及，故附识于此。)

(2)《两都赋序》：“以兴废继绝，润色鸿业。”注：“言能发起遗文以光赞大业也。《论语》子曰：兴灭国，继绝世。然文虽出彼而意微殊，不可以文害意，他皆类此。”

善注《文选》，虽为究明作者之所祖述，而援引原书出处，但亦未忽视作者之意容与前有别，则不应以文害意，由此可见其探求意旨，至为精微，读者所宜深察者也。又如陆机《辩亡论》下：“于时大邦之众，云翔电发。”注：“《战国策》顿子说秦王曰：今楚魏之兵，云翔而不敢拔。然此云翔与战国微异，不以文害意也。则更揭明二者

文虽同而义异，不可因原书而妨害作者之意也，亦互见释义之例(14)条下。

(3)《两都赋序》：“窃见海内清平，朝廷无事。”注：“蔡邕《独断》：或曰朝廷。亦皆依违尊者都举朝廷以言之，诸释义或引后以明前，示臣之任不敢专，他皆类此。”后谓后于作者之文辞，引此既非祖述，则相当于释义，使其为本文作注解也。又如：干宝《晋纪·论晋武革命》：“尧舜内禅，体文德也，汉魏外禅，顺大名也。”注：“谢灵运《晋书·禅位表》曰：夫唐虞内禅，无兵戈之事，故曰文德；汉晋外禅，有翦伐之事，故曰顺名。以名而言，安得不僭称以为禅代耶？灵运之言，似出于此，文既详悉，故具引之。”此更显见引之可当注释也。

(4)嵇康《琴赋》注：“《广陵》等曲今并犹存，未详所起。应璩与刘孔才书》曰：听《广陵》之清散。傅玄《琴赋》曰：马融谭思于止息。魏武帝乐府有《东都吟》……然引应及傅者，明古有此曲，转以相证耳，非嵇康之言出于此也。他皆类此。”此亦一例也，盖前者各例均举述其直接有关联者，以相印证，而此则从旁提据，转相叙说，虽或有此言，惟出处根源已不能详悉耳。

(5)《西都赋》：“又有天禄石渠，典籍之府。”注云：“《三辅故事》曰：天禄阁在大殿北，以阁秘书。石渠，已见上文。然同卷再见者并云已见上文，务从省也。他皆类此。”案石渠已见序文“内设金马石渠之署”注，此处不再引，云已见上文。

(6)《东都赋》“故娄敬度势而献其说”注曰：“娄敬已见上文。凡人姓名皆不重见，余皆类此。”案娄敬已见《西都赋》“奉春建策，留侯演成”注。是日车驾西都长安，拜娄敬为奉春君，赐姓刘氏，故此言已见上文。

(7)《东都赋》“光汉京于诸夏”注云：“诸夏已见《西都赋》。其异篇再见者，并云已见某篇。他皆类此。”案异篇再见者，篇似应作卷，方不致与前述第五例相混淆重合。

(8)张衡《西京赋》“庶桀大之贞固”注云：“桀大见《西都赋》。凡

人姓名及事易知而别卷重见者，云见某篇，亦从省也。他皆类此。”案栾大事系见《西都赋》“驰五利之所刑”句注，引《汉书》可得不死之药事，此例与上似重合。

(9)《西京赋》“鸟则……”下注：“鵀鹑已见《西都赋》。凡鱼鸟花木皆不重见，他皆类此。”案第五至第九例，性质如一，皆善自云之通例，今本有不合者，应非李氏旧文。（余另有摘录，惟此处不具列。）胡氏《文选考异》卷七云：“善第一卷注自言同卷再见者，并云已见上文，又云其异篇再见者并云已见某篇。然则凡不合此例，皆失善旧，馀不具出。”言之似嫌省略矣。

(10)《西京赋》题下薛综注，善注云：“旧注是者因而留之，并于篇首题其姓名，其有乖缪，臣乃具释，并称臣善以别之。他皆类此。”案此例可分四项说明：

甲、凡《文选》旧注有姓名者，均列其姓名，有在篇首者，以概括全篇之注，如《西京赋》题下有“薛综注”三字是也。而屈平《离骚经》更全采王逸之注解。

乙、有一篇中兼采各家之注，则一一加其姓名，如《上林赋》篇首虽列“郭璞注”三字，但因篇中尚采晋灼、文颖等人之注，故于每句下之郭注，仍皆有“郭璞曰”三字。

丙、引各家之注下再有善之自注者，均有“善曰”二字。一篇皆未引旧注者，其“善曰”二字例省。（惟《西京赋》“动物斯止”句，扬雄《甘泉赋》“登乎颂祇之堂”句下，皆有两“善曰”，当系舛误，因《考异》未言，故提及之。）

丁、有全篇中采旧注者，但未详注者姓名，仅列旧注二字于篇首。如张衡《思立赋》题下列旧注二字，善注云：“摯虞《流别》题云：衡注。详其义训甚多疏略，而注又称‘愚以为’，疑非衡明矣。但行来既久，故不去。”

(11)《乐府》三首，古辞。注云：“五言。言古诗不知作者姓名，他皆类此。”案此盖解释古辞一语，因不悉谁作，故标古辞二字，以代

作者姓名也。

(12)魏文帝《燕歌行》题下注云：“此不言古辞，起自此也，他皆类此。”案陆机《乐府》十七首中第十二《悲哉行》，题下注云：“五言。《歌录》曰：《悲哉行》，魏明帝造。”则“起自此也”一语，即谓魏文帝所造也。

三、释义用语之例

李善之为《文选》作注，于征引典籍及诠释意旨二者，实兼筹而并顾，其号称淹博者亦以此也。至解义所用之词语，或依汉魏经儒之旧贯，或随文自立一新名，总之，皆足已觐其对文辞意旨，剖究颇到，殊不仅以征引出处为止。史言其自崇贤兰台，谪居汴郑之间，讲《文选》为业，则于解说义理，必当研习有素。惟李善不同于五臣注者，多缘用事所出而敷洽其义，甚少凭空穿凿，徒逞胸臆之注解，且为文雅致浑通，釐然有其风度，学者默察体会，自不难分辨于其间也。

(1)言

班固《两都赋》：“郊野之富，号为近蜀。”注：“言秦境富饶与蜀相类，故号近蜀焉。《汉书》曰：秦地南有巴蜀广汉山林竹木蔬食果实之饶。”

鲍照《升天行诗》：“翩翩类回掌。”注：“回掌言疾也。《孟子》曰：武丁朝诸侯有天下，犹运掌也。”

前者依句解说，后者述明词义，虽属直接，但均引证出处，此一类也。

潘岳《藉田赋》：“正其末者端其本，善其后者慎其先。”注：“言治国之道以商为末，而农为本；以货为后，而食为先也。”

此则分析言之，以阐明内蕴，又一类也。

潘岳《西征赋》：“或开关以延敌，竞遁逃以奔窜。”注：“其言利

也。《过秦论》曰：诸侯以百万之众叩关而攻秦，秦人开关延敌，九国之师遁逃而不敢进也。”

此则概括以言，统论其指归者，又一类也。

(2) 喻

颜延年《拜陵庙作》：“发轨丧夷易，归轸慎崎倾。”注：“以车之行喻己之仕也。发轨，弱冠也。王武子《答何邵诗》曰：计终收遐致，发轨将先起。《封禅书》曰：轨迹夷易，易遵也。归轸，暮年也。《楚辞》曰：睹轸丘兮崎倾。”

文中用异类事物，借取其可相比况之点，惟本名则隐而未言，注内为之揭出时，则用喻字。他如刘楨《赠徐幹诗》注：“良田膏泽，喻有德也。”曹植《求自试表》注：“高鸟渊鱼，喻吴蜀二主也。”张协《杂诗》注：“冠无所设以喻德无所效也。”皆是。

(3) 谓

潘岳《西征赋》“鉴亡王之骄淫”注：“亡王谓桀也。”又：“汰淫嬖之匈奴。”注：“淫嬖谓赵飞燕也。”

文中虽用通名，而系指某专名者，注中即云某谓某也。此系指人。尚有指事者，潘岳《闲居赋》：“人生安乐，孰知其他。”注：“他谓荣利也。”尚有指地者，潘岳《藉田赋》“结崇基之灵趾兮。”注：“崇基谓壇也。”尚有指时者，鲍照《芜城赋》：“当昔全盛之时。”注：“全盛谓汉时也。”尚有指物者，陆机《答贾长渊诗》：“惟汉有木，曾不逾境。”注：“木谓橙也。”

(4) 犹

鲍照《还都道中作诗》“俄思甚兼秋”注：“兼犹三也。《毛诗》曰：一日不见如三秋。”

叔叔《上书谏吴王》“弊无穷之极乐”注：“弊犹尽也。”

因文词较为曲僻，则用习见之语相注释。段玉裁云：“凡汉人作注云犹者，皆义隔而通之。《郑风》传：漂犹吹也……凡郑君高诱等每言犹者，皆同此。”（见《说文》“𩚑”字注）